

15th Apr 2017, 苏黎士活泉复活节退修营: 午堂 太 5:20-30; 路 12:58-59;

上一段经文:

- 作盐
 - 基督说门徒所领受的使命，是借着属天的福音(盐)将生命(咸)带给这个无生命气息(无味)的世界。
 - 基督同时也警戒祂的门徒，如果他们未完成或背离上帝呼召，他们必有可怕的下场。
 - 基督用比喻指出，一个背离传讲真道的人，在上帝的眼中，就是完全无用，甚至是多余的，连粪堆都不如。
 - 那些被基督呼召作为牧师和传道人的，他们是基督语言的见证人，他们的使命是将生命之道带给这个世界，但是若他们偏离正道，将基督使人得生命之道变成死亡世界的话语(无味)，或是在基督的道中加入其他的有毒害的“异味”，他们将变成一无是处。
- 作光
 - 每一个基督徒在被圣灵更新后，都被称为“光明之子”，他们手中提着明灯，不仅照明自己的道路，也指引别人行走正路。
 - 但这里是特别指基督的门徒(或是今天的牧师)，他们被托付这神圣的使命，所以他们必须站在比一般信徒更高的地方发光。
 - 基督也指出，因为他们所站的位置，导致他们生活的一切都被众人看见，所以他们必须有合乎基督教导的生活，遵行上帝所预备好的善行，把荣耀归给上帝；相反的，如果他们的恶行显露在众人面前，那他们就显出自己的不配。
- 律法与福音
 - 当基督开始传讲天国福音时，从表面看来，福音好像是新的教义，是对立旧约的律法。所以基督表明，祂所传的(‘我’不是指祂自己)是完全合乎上帝在旧约借着先知所教导的律法，并且祂要实现律法所应许的，成全上帝在律法中的心意，好让律法完全执行在地上。
 - 上帝将律法从外在的“石版”，转移到人的心中，使被更新后的人爱慕律法，而且上帝将律法所应许的赦罪永远赐给他们，以致律法背后的恩约永远坚立。
 - 律法与福音并不对立，因为它们都是出于同一位上帝。
 - 律法是上帝不变的心意，而不是出于人间的条例，所以律法必被永恒的上帝坚立。
 - 如果天国(将来完美的教会)的来临或是教会的复兴，都发生在每次上帝的话语及福音被传扬时，那么凡是没忠实地传讲真道，自己没有遵守上帝的诫命，也没有以上帝的诫命教训别人的传道人，就无份于天国了。因为他们的生活及他们的教导都反映出他们并不相信及盼望天国。

太 5:20-22

- 太 5:20 我告诉你们，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」
 - 法利赛人和文士是当时的宗教教师，他们自居是掌握了解释上帝律法的权威，但是基督在许多地方都指出他们的假冒为善。
 - 实际上他们不能尽心尽性尽意爱上帝(遵守祂的诫命)及爱自己的邻舍。
 - 反之，他们在上帝律法之外为自己加添了许多的外在规条(并要求百姓遵行)，用这些苛刻的要求来遮盖自己内心因为对上帝冷淡而产生的愧疚，也让别人看不出他们的虚伪。
 - 他们以自己所行的为夸口，并宣称自己为义。
 - 当基督提出福音时，基督将上帝的律法还原到原来的纯净，重新强调人墮落后的无能，并强调称义是上帝的恩典，如果不借着信心就没有人可以获得。
 - 这些法利赛人和文士的罪疚又再次被揭发了，他们也意识到自己在百姓面前的地位受到了威胁，所以他们攻击基督，在百姓面前毁谤基督所教导的福音是叫人违背上帝的律法。
 - 因此，基督在这里并不是称赞法利赛人和文士有良好的义，同时要求基督徒要行得更好。基督仍是说，他们的‘义’并不是上帝的义，因为他们所行的，并不是出于上帝，所以他们冒犯了上帝的义，他们的‘义’是他们的罪，他们与天国无份。
- 太 5:21 「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『不可杀人』；又说：『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。』」
 - 当基督否定“古人”所说的话时，并不是说基督修改了旧约的律法，或是为旧约上帝的律法加添了什么，基督所指的古人并不是那些敬虔的列祖，而是那些错误解释律法的律法主义者。

- 所以当基督改正古人所说的话时，并不是表明律法需要被修正，因为律法是出于上帝自己，它本是完整，是毫无欠缺的，律法所教导的是完美生命的准则。
 - 如果律法已经是完美的，那为什么还需要福音呢？原因是因为堕落后的人并没有能力遵行律法中的要求，因此所有的人都没有获得这完美律法的福份，反倒因为违背了律法而被定罪。
 - 所以福音的赐予并不是为了取代律法，而是使人借着福音所说的基督，能够再次遵守律法(爱上帝也爱人)，并且可以获得律法所应许的福份，就是求生。
- 基督立刻举出例子，就是他们将诫命中的“不可杀人”限制在刑事范围内的规条。
 - 法利赛人已经将上帝律法的核心(属灵的层面)除去，将它变成一种社会性的条规。只要一个人的手，脚，没有做什么伤害或影响别人的事，那么他就可以免受律法的定罪。
 - 我们从圣经也时时看到，上帝在旧约常常借着先知的口责备百姓，因为他们只是表面上遵行律法，内心却仍旧喜爱罪恶。
 - 因为上帝的律法虽然对我们行为有要求，但是我们真正所不可违背的是律法属灵的层面，即人在遵行律法时必须出于内心对上帝的爱，并且以上帝的公义来爱上帝所爱的人。
 - 太 22:37-40 耶稣对他说：「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爱主你的神。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」
- 基督指出，上帝‘不可杀人’的诫命，是在伤害人的事之中，最明显地以“杀人”为例子，指出我们必须以上帝的公义来对待上帝所爱的人，而不是指出，只要我们没有亲手杀人，对别人做什么不友善的事都是被允许的。
- 所以‘不可杀人’的诫命，是指出，如果我们没有做到爱自己的邻舍，我们就是犯了上帝的律法。
- 太 5:22 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无缘无故地）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；凡骂弟兄是拉加的，难免公会的审断；凡骂弟兄是魔利的，难免地狱的火。
 - 基督采用了在伤害人的事之中，最不明显(或是被人注意)的例子。其中有三种层次：向人发怒，辱骂别人，斥责别人。
 - 基督指出，即使我们是犯了这一些不明显伤害人的事，而没有杀害别人，其实我们还是在“不可杀人”这条诫命上背离了上帝。
 - 基督也指出三种相应的审判，祂不是要我们以为上帝对罪有轻重的刑罚之分，而是要警告我们，凡是只在口里伤害别人(虽然没有杀害人)的人，只要他们在心里不爱上帝，也不以上帝的爱对待别人，他们就是触犯了诫命的核心，以致成为违背律法的人，所以他们必定被定罪。
 - “地狱”是翻译的用词，不是一般人对某种地点的想象，而是指在永恒中的最大最严格的刑罚。

太 5:23-26; 路 12:58-59

- 太 5:23-24 所以，你在祭坛上献礼物时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。
 - 遵守律法的核心(从心里爱上帝及爱上帝所爱的人)，是十分的困难，因为人堕落之后，就只能爱自己，自私，体贴自己。
 - 所以基督为了加强这个‘爱人如己’的要求，免得这个要求被虚假的人表面化，基督就刻意将爱人的诫命放在人对上帝的献礼之前。
 - 然而，基督并不是把爱人看作比爱上帝更加重要，也不是将爱上帝与爱人的诫命分开，而是基督将遵行诫命的内在与外在的价值连贯起来，从而禁止那些假冒为善的行为。
 - 因为对人的爱是隐藏在人心里，是很难被人看到的，而到圣殿献礼却是外在及习惯性的行为。

- 基督指出，爱上帝仍是‘爱人’的基础，所以如果我们恨恶我们的弟兄(上帝所爱的)，那么我们就不能真正爱上帝，我们也没有上帝的爱。
- 在这种情况下，一切外在习惯性的献礼，基督都宣告它为无功效，假冒及违背律法的。
- 我们不能一面宣称自己是上帝的儿女，却不以上帝其他的儿女为自己的弟兄姐妹。
- 太 5:25-26 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，就赶紧与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，审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监里了。我实在告诉你，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，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。」
- 路 12:58-59 你同告你的对头去见官，还在路上，务要尽力的和他了结；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，官交付差役，差役把你下在监里。我告诉你，若有半文钱没有还清，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。」
 - 基督再次加强信息，指出堕落后的人，本性是自私，自爱，常常先考虑自己的好处，体贴自己的感受，甚至在象征公义的法庭面前，人还是要为自己的利益争竞不休。
 - 这种的本性带来了世间永无止息的争竞及仇恨，没有人可以在这方面逃脱而不被上帝定罪的，因为上帝厌恶这种咄咄逼人，争端不休的行为。
 - 基督要属上帝的儿女们在追求公义时也追求和平，常存谦卑及怜恤的心，当争执发生时，我们要立刻平息它，约束自己的权利，放弃自己的好处，不让仇恨有机会滋长及扩散。
 - 因为那些争竞不休的人，不节制的性情将会带给他们沉重的代价。
 - 因为没有人在争竞中是完全无过失的，当我们自以为义而毫不留情地向对方追讨代价时，我们会发现，那些我们原本被人容忍的过犯，如今因为我们的“无情”而成了我们所要面对的代价。
 - 基督警告这些人，最终在天上的审判官面前，那是我们最需要被怜恤的时候，上帝也要如此“无情”地对待这样的人。
 - 雅 2:13 因为那不怜悯人的，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；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。
 - 可惜的是，中世纪的天主教，用这一节经文支持了他们贩卖赎罪卷的行为。

太 5:27-30

- 太 5:27-28 「你们听见有话说：『不可奸淫。』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(to lust after her)，这人心里已经与他犯奸淫了。」
 - 基督纠正法利赛人对“不可杀人”诫命的错误解经后，基督又指出那些自称是律法教师的人所犯的错误。
 - 祂引用旧约中另一条诫命“不可奸淫”，指出他们也犯了如上一段所说的错误，他们只将律法局限于社会性的规条，使上帝对人心灵圣洁的要求，变成只是一种社会形式的要求。
 - 凡是心中不爱慕上帝的圣洁，也不追求使别人得益处，反而内心有放纵地伤害别人的欲望之人，即使他们约束了自己的手脚及行为，他们在上帝律法上，还是犯了这条诫命，因为奸淫不只是一种行为，它也是发生在人意念的层面。
- 太 5:29-30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来丢掉，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。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来丢掉，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狱。」
 - 当基督要求遵守律法必须从人的心中开始时，有许多人就会开始抱怨基督的要求太严格。
 - 他们的理由是，许多发生在周围的事情，是不受他们控制的，即使他们心中不想犯罪，他们的感官还是很容易被外在的事情诱惑的。
 - 所以只要他们能约束自己的行为，在最后关头停止而不行恶，就已经是很好了。即使有时他们制止不住自己的行为而行了恶事，也是因为他们一时软弱，那是应该被理解的。
 - 因此，基督以一种夸张的讲法来回应他们。
 - 如果他们如自己所说的，不受自己控制，自己无能为力制止而犯罪，那么他们的感官及肢体(从“看”到“行”)看来都不像是属于他们的，因为这些感官及肢体本身都是随意行动的。
 - 那么，既然这些肢体不归他们管理，不如就将它们除掉，免得使他们全人都被定罪。

- 我们不应按字面来理解这段经文，上帝并没有要我们用伤害自己身体的方式来遵守律法，但基督指出人犯罪的起点是在人的心中，在人的意念里，而人的感官与肢体往往只是表达人意念的工具。
 - 假冒为善的人只在外表上(在别人看见时)，暂时约束自己的行为，他们就以为自己已经遵守了律法。
 - 然而他们的心中却没有对上帝和对人的爱，反而时时刻刻被各种自私的欲望充满，眼睛爱看所贪念的事物，身体喜欢感受所想象的事物，当他们不在人前时，内心就如河水泛滥后，所留下的都是污秽及死亡的东西。
- 我们应该在心中爱上帝的律法，也以上帝的爱来对待上帝所爱的人，一切阻挡我们爱上帝的意念都要从心中除去，依靠圣灵约束自己的心思意念，管理我们的肢体感官成为义的器具，而不再是犯罪的器具。
 - 罗 6:11-13 这样，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；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